

##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幼兒階段教育的重要性早已是世界各國共同的體認。學前階段的教育是孩子學習的第一個場所，對兒童之後續教育扮演關鍵角色，幼兒在學前階段接觸到的生活經驗、人際互動、行為表現等均可能形成特定模式，甚至延伸至國小及未來的學習。然而，臺灣對幼兒教育的政策推動，卻因為其體制的特殊性而遭遇許多困難。首先，幼兒教育不是義務教育，園所經營並沒有一定的模式，因此很難有統一的政策來運行，如有政策要推動，需關照的範圍也很大；其次，私立的園所很多，在少子女化招生困難的衝擊下，面臨轉型或結束營業等問題的園所不少；最後，幼兒教育機構的規模都很小，小型機構對外界影響的反應更快、更直接，但受到的衝擊也最大。

以下闡述幼稚園含托兒所基本現況，本年度幼兒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的發展動態等。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人口出生統計，民國 98 年，臺灣地區新生嬰兒為 191,310 人，與同年滿 4 歲(民國 94 年出生)進入幼稚園就讀之幼兒人數(205,854 人)相較，減少了 14,544 人。隨著社會環境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變動，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數量亦逐年減少、趨向小型精緻化的組織形態。97 學年度，幼稚園有 3,195 園，班級數有 9,820 班，收托人數為 185,668 人；相較於 96 學年度幼稚園 3,283 園，班級數 10,173 班，收托人數為 191,773 人，減少 88 園，減少 353 班(班級人數規模也變小)，減少 6,105 人。

本節僅就縣市與全國之學前階段教育資料進行分析，包括幼稚園與托兒所所數、班級數與幼兒人數、教師人數與素質及教育法令等。

#### 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以下分別說明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園所數

### (一) 幼稚園

全國幼稚園總計 3,195 園，其中公立幼稚園為 1,544 園（包括國立 14 園，北高直轄市立 207 園，縣市立 1,323 園），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 48.33%；私立幼稚園為 1,651 園，約占 51.67%。私立幼稚園比公立幼稚園多了 107 園，約為公立的 1.07 倍。

由表 2-1 可知，幼稚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356 園；2.臺北市：318 園；3.桃園縣：287 園。幼稚園園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5 園；2.澎湖縣：16 園；3.金門縣：19 園。若以公私立區分，則公立幼稚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01 園；2.臺北市：139 園；3.高雄縣：117 園。公立幼稚園園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5 園；2.澎湖縣：14 園；3.嘉義市：15 園。私立幼稚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234 園；2.臺北市：179 園；3.臺北縣：155 園。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為 2 所，是私立幼稚園園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 (二) 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總計為 3,977 所，其中公立托兒所為 312 所（包括公立 277 所，社區 35 所），約占全國托兒所總數之 7.85%；私立托兒所為 3,665 所，約占 92.15%。私立托兒所比公立托兒所多了 3,353 所，約為 11.75 倍。

由表 2-2 可知，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49 所；2.臺北市：490 所；3.臺中縣：269 所。托兒所所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4 所；2.金門縣：8 所；3.澎湖縣：9 所。

若以公私立區分，則公立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8 所；2.彰化縣：26 所；3.屏東縣：23 所。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三縣市完全未設立公立托兒所；連江縣、金門縣、臺中市、基隆市等四縣市分別設置 1 所。村里社區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嘉義市：13 所；2.臺南縣：10 所；3.屏東縣：4 所；其餘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個縣市均未設立。花蓮縣 1 所，嘉義縣、臺北縣各為 2 所。

私立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19 所；2.臺北市：

478 所；3.臺中縣：248 所；私立托兒所所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澎湖縣、連江縣：3 所；2.金門縣：7 所；3.臺東縣：14 所。專辦私立托嬰中心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中市：25 所；2.臺北市：16 所；3.新竹市：15 所；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嘉義縣、南投縣等 5 縣市完全沒有 2 歲以下專辦的托嬰中心；苗栗縣、嘉義市、基隆市則各為 1 所；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各為 2 所。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從表 2-1、表 2-2 可知，全國幼稚園（3,195 園）與托兒所（4,131 所），總計 7,326 所，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936 所；公立幼稚園（1,544 園）與托兒所（含社區）（312 所），總計 1,856 所，公立幼稚園數較公立托兒所數多 1,232 所；私立幼稚園（1,651 園）與托兒所（托嬰）（3,819 所），總計 5,470 所。

##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總計為 9,820 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為 3,051 班（包括國立 52 班，北高直轄市立 689 班，縣市立 2,310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 31.07%；私立幼稚園班級數為 6,769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 68.93%。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比公立幼稚園多了 3,718 班，約占公立幼稚園的 2.22 倍。

由表 2-1 可知，各縣市中幼稚園班級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1,294 班；2.臺北縣：1,019 班；3.桃園縣：912 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26 班；3.金門縣：57 班。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470 班；2.臺北縣：454 班；3.高雄市：228 班；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9 班；3.雲林縣：31 班。至於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824 班；2.桃園縣：804 班；3.臺北縣：505 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為 7 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表 2-1

97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 兒 人 數 (人)			教 師 人 數 (人)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總 計	1,544	1,651	3,195	3,051	6,769	9,820	73,329	112,339	185,668	5,856	11,513	17,369
臺灣地區	1,520	1,651	3,171	2,984	6,769	9,753	71,928	112,339	184,267	5,717	11,513	17,230
臺北市	139	179	318	470	824	1,294	11,634	10,191	21,825	952	1,010	1,962
高雄市	72	96	168	228	553	781	6,423	8,695	15,118	479	1,019	1,498
臺灣省	1,309	1,376	2,685	2,286	5,392	7,678	53,871	93,453	147,324	4,286	9,484	13,770
臺北縣	201	155	356	454	565	1,019	12,269	8,990	21,259	983	823	1,806
宜蘭縣	38	18	56	67	82	149	1,547	1,136	2,683	134	133	267
桃園縣	53	234	287	108	804	912	2,657	16,275	18,932	213	1,525	1,738
新竹縣	35	70	105	51	212	263	1,173	4,355	5,528	100	433	533
苗栗縣	47	57	104	66	174	240	1,619	3,819	5,438	134	258	392
臺中縣	70	65	135	129	227	356	3,460	3,174	6,634	262	313	575
彰化縣	44	77	121	71	302	373	1,854	4,880	6,734	144	457	601
南投縣	82	21	103	105	76	181	1,978	1,497	3,475	184	151	335
雲林縣	21	87	108	31	336	367	638	5,714	6,352	65	659	724
嘉義縣	67	50	117	97	137	234	1,863	2,997	4,860	144	280	424
臺南縣	115	113	228	170	450	620	3,659	9,140	12,799	247	908	1,155
高雄縣	117	97	214	149	432	581	3,685	7,429	11,114	296	853	1,149
屏東縣	95	45	140	132	154	286	2,427	2,573	5,000	186	293	479
臺東縣	82	15	97	98	70	168	1,681	910	2,591	159	103	262
花蓮縣	71	24	95	104	85	189	1,986	1,337	3,323	170	112	282
澎湖縣	14	2	16	19	7	26	349	156	505	39	15	54
基隆市	39	17	56	74	83	157	1,926	1,164	3,090	150	63	213
新竹市	28	52	80	90	192	282	2,370	3,315	5,685	158	366	524
臺中市	39	89	128	126	573	699	2,972	7,952	10,924	257	1,014	1,271
嘉義市	15	35	50	52	156	208	1,369	1,895	3,264	86	266	352
臺南市	36	53	89	93	275	368	2,389	4,745	7,134	175	459	634
金馬地區	24	-	24	67	-	67	1,401	-	1,401	139	-	139
金門縣	19	-	19	57	-	57	1,241	-	1,241	117	-	117
連江縣	5	-	5	10	-	10	160	-	160	22	-	22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表 2-2

98 上半年各縣市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所數及幼兒人數一覽表

縣市	托兒所+托嬰中心數（所）							托兒所+托嬰中心幼兒人數（人）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托兒所	私立托嬰中心	私立合計	總計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含托嬰）	總計
總計	277	35	312	3,665	154	3,819	4,131	67,043	2,039	69,082	186,490	255,572
臺灣省	263	35	298	2,977	131	3,108	3,406	64,898	2,039	66,937	157,857	224,794
臺北縣	28	2	30	919	13	932	962	6,766	98	6,864	33,098	39,962
宜蘭縣	12	-	12	58	5	63	75	3,832	-	3,832	4,117	7,949
桃園縣	13	-	13	223	6	229	242	6,649	-	6,649	12,411	19,060
新竹縣	13	-	13	99	6	105	118	1,864	-	1,864	5,110	6,974
苗栗縣	12	-	12	90	1	91	103	1,278	-	1,278	4,928	6,206
臺中縣	21	-	21	248	2	250	271	8,930	-	8,930	16,991	25,921
彰化縣	26	-	26	201	13	214	240	8,842	-	8,842	14,244	23,086
南投縣	12	-	12	68	-	68	80	3,465	-	3,465	5,267	8,732
雲林縣	20	-	20	21	4	25	45	6,383	-	6,383	1,619	8,002
嘉義縣	15	2	17	33	-	33	50	3,680	252	3,932	2,440	6,372
臺南縣	14	10	24	123	13	136	160	2,355	320	2,675	7,510	10,185
高雄縣	11	3	14	169	7	176	190	2,050	165	2,215	12,000	14,215
屏東縣	23	4	27	170	5	175	202	2,456	814	3,270	8,791	12,061
臺東縣	17	-	17	14	2	16	33	1,289	-	1,289	682	1,971
花蓮縣	12	1	13	41	2	43	56	1,814	133	1,947	1,882	3,829
澎湖縣	6	-	6	3	-	3	9	1,173	-	1,173	444	1,617
基隆市	1	-	1	57	1	58	59	717	-	717	2,613	3,330
新竹市	-	-	-	88	15	103	103	-	-	0	3,707	3,707
臺中市	1	-	1	180	25	205	206	215	-	215	12,474	12,689
嘉義市	-	13	13	42	1	43	56	-	257	257	1,986	2,243
臺南市	6	-	6	130	10	140	146	1,140	-	1,140	5,543	6,683
臺北市	12	-	12	478	16	494	506	2,099	-	2,099	19,618	21,717
高雄市	-	-	-	200	7	207	207	-	-	0	8,760	8,760
福建省	2	-	2	10	-	10	12	46	-	46	255	301
金門縣	1	-	1	7	-	7	8	29	-	29	200	229
連江縣	1	-	1	3	-	3	4	17	-	17	55	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三、學生人數

#### (一) 幼稚園

全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計為 185,66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73,329 名（包括國立為 1,085 名，直轄市立為 17,810 名，縣市立為 54,434 名），占 39.49%；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112,339 名，占 60.51%。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比公立幼稚園多了 39,010 名幼兒，約為 1.53 倍。

由表 2-1 可知，幼稚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21,825 人；2.臺北縣：21,259 人；3.桃園縣：18,932 人。幼稚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60 人；2.澎湖縣：505 人；3.金門縣：1,241 人。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12,269 人；2.臺北市：11,634 人；3.高雄市：6,423 人。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60 人；2.澎湖縣：349 人；3.雲林縣：638 人。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16,275 人；2.臺北市：10,191 人；3.臺北縣：8,990 人。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0 人；2.金門縣：0 人；3.澎湖縣：1,567 人。

從表 2-3 可知，3 歲以下、3 至 6 歲，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2,01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62 人，占 2.37% 私立幼稚園 1,949 人，占 96.92%。其中，男幼兒 1,084 人，占 53.90%；女幼兒為 927 人，占 46.11%。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計有 12,892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611 人，占 12.5%；私立幼稚園 11,281 人，占 87.5%。其中，男幼兒為 6,943 人，占 61.55%；女幼兒為 5,949 人，占 46.14%。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64,79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29,640 人，占 45.75%；私立幼稚園 35,151 人，占 54.25%。其中，男幼兒為 34,032 人，占 52.53%；女幼兒為 30,759 人，占 47.47%。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計有 105,59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41,785 人，占 39.57%；私立幼稚園 63,811 人，占 60.43%。其中，男幼兒為 54,972 人，占 52.06%；女幼兒為 50,624 人，占 47.94%。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 37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231 人，占 61.11%；私立幼稚園 147 人，占 38.89%。其中，男幼兒為 225 人，占 59.52%；女幼兒為 153 人，占 40.48%。

## (二) 托兒所

全國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總計為 253,379 人，其中，公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為 69,082 名（包括公立為 67,043 名，社區為 2,039 名），占 27.3%；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人數為 186,490 名，占 72.7%。私立托兒所幼兒人數比公立托兒所多了 117,408 名，約為其 2.7 倍。

由表 2-4 可知，托兒所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縣：39,887 人；2. 臺中縣：25,906 人；3. 彰化縣：22,907 人。托兒所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連江縣：72 人；2. 金門縣：229 人；3. 澎湖縣：1,617 人。

依據公私立區分，則公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中縣：8,930 人；2. 彰化縣：8,842 人；3. 臺北縣：6,864 人。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等 3 縣市無公立托兒所，故無收托幼兒；連江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17 人；金門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29 人，是公立托兒所收托幼兒人數最少的縣市。社區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屏東縣：814 人；2. 臺南縣：320 人；3. 嘉義市：257 人。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縣市並無社區托兒所。至於私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縣：33,098 人；2. 臺北市：19,618 人；3. 臺中縣：16,991 人。私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連江縣：55 人；2. 金門縣：200 人；3. 澎湖縣：444 人。

依據現行法令，托育機構包括：照顧出生至 2 歲的托嬰部（中心），以及照顧 2 歲至未滿 6 歲的托兒部。從表 2-4 可知，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5 歲，以及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的分布情形如下：

1. 0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人數計有 2,847 人，其中男幼兒 1,746 人，占 61.33%；女幼兒為 1,101 人，占 38.67%。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0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基隆市：737 人；2. 桃園縣：464 人；3. 臺北縣 314 人。在宜蘭縣、高雄縣、澎湖縣、臺南市、高雄市、連江縣、金門縣等縣市，並無 0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
2.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134,433 人，其中男幼兒 71,279 人，占 53.02%；女幼兒為 63,154 人，占 46.98%。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縣：20,636 人；2. 臺中縣：14,032 人；3. 臺北市：12,739 人。2 歲至

未滿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70 人；2.金門縣：202 人；3.澎湖縣：872 人。

3. 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計有 116,099 人，其中男幼兒 61,108，占 52.63%；女幼兒為 54,991 人，占 47.37%。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19,044 人；2.臺中縣：11,774 人；3.彰化縣：10,176 人。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 人；2.金門縣：27 人；3.臺東縣：629 人。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可知，全國目前就讀幼稚園（185,668 人）與托兒所（253,379 人）幼兒人數總計為 439,047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73,329 人）與公立托兒所（69,082 人，包括公立為 67,043 人，社區為 2,039 人）幼兒人數總計為 142,411 人；私立幼稚園（112,339 人）與私立托兒所（含托嬰共 186,490 人）幼兒人數總計為 298,829 人。就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園所規模言之，公立幼稚園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48 人，公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222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68 人，私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為 49 人。

表 2-3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學生數		185,668	73,329	112,339
男		97,256	37,463	59,793
女		88,412	35,866	52,546
不滿 3 歲		2,011	62	1,949
男		1,084	30	1,054
女		927	32	895
3 歲		12,892	1,611	11,281
男		6,943	825	6,118
女		5,949	786	5,163
4 歲		64,791	29,640	35,151

(續下頁)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男	34,032	15,180	18,852
女	30,759	14,460	16,299
<b>5 歲</b>	<b>105,596</b>	<b>41,785</b>	<b>63,811</b>
男	54,972	21,291	33,681
女	50,624	20,494	30,130
<b>6 歲及以上</b>	<b>378</b>	<b>231</b>	<b>147</b>
男	225	137	88
女	153	94	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表 2-4

98 上半年各縣市托兒所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0-未滿 2 歲			2-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1,746	1,101	2,847	71,279	63,154	134,433	61,108	54,991	116,099	134,133	119,246	253,379
臺灣省	1,576	957	2,533	62,080	54,726	116,806	54,301	49,354	103,655	117,957	105,037	222,994
臺北縣	116	91	207	10,948	9,688	20,636	10,103	8,941	19,044	21,167	18,720	39,887
宜蘭縣	-	-	-	2,325	2,090	4,415	1,837	1,653	3,490	4,162	3,742	7,905
桃園縣	136	328	464	4,637	4,022	8,659	5,172	4,709	9,881	9,945	9,059	19,004
新竹縣	34	27	61	1,982	1,855	3,837	1,479	1,398	2,817	3,495	3,280	6,775
苗栗縣	10	12	22	1,581	1,441	3,022	1,692	1,458	3,150	3,283	2,911	6,194
臺中縣	52	48	100	7,369	6,663	14,032	6,161	5,613	11,774	13,582	12,324	25,906
彰化縣	152	86	238	6,742	5,751	12,439	5,327	4,849	10,176	12,221	10,686	22,907
南投縣	30	72	102	2,316	2,260	4,576	2,069	1,985	4,054	4,415	4,317	8,732
雲林縣	10	13	23	2,217	1,943	4,160	2,006	1,776	3,782	4,233	3,732	7,965
嘉義縣	6	10	16	1,855	1,642	3,497	1,425	1,434	2,859	3,286	3,086	6,372
臺南縣	93	60	153	2,987	2,833	5,820	2,109	2,020	4,129	5,189	4,913	10,102
高雄縣	-	-	-	3,740	3,393	7,133	3,520	3,304	6,824	7,260	6,697	13,957
屏東縣	-	36	36	3,497	2,814	6,313	3,148	2,517	5,665	6,645	5,367	12,012
臺東縣	9	3	12	684	636	1,320	345	284	629	1,038	923	1,961
花蓮縣	20	19	39	814	708	1,522	1,323	910	2,233	2,157	1,637	3,794
澎湖縣	-	-	-	444	428	872	391	354	745	835	782	1,617
基隆市	737	-	737	903	597	1,500	182	899	1,081	1,822	1,496	3,318
新竹市	46	36	82	1,086	924	2,006	772	697	1,469	1,904	1,657	3,561
臺中市	113	107	220	3,570	2,970	6,540	3,013	2,545	5,558	6,696	5,622	12,318
嘉義市	12	9	21	689	602	1,291	473	451	924	1,174	1,062	2,236
臺南市	-	-	-	1,694	1,466	3,160	1,754	1,557	3,311	3,448	3,023	6,471

(續下頁)

縣市	0-未滿 2 歲			2-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臺北市	170	144	314	6,980	5,759	12,739	4,505	3,890	8,395	11,655	9,793	21,448
高雄市	-	-	-	2,062	2,554	4,616	2,287	1,733	4,020	4,349	4,287	8,636
福建省	-	-	-	157	115	272	15	14	29	172	129	301
金門縣	-	-	-	114	88	202	14	13	27	128	101	229
連江縣	-	-	-	43	27	70	1	1	2	44	28	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有關教師人數及素質，分別從教師人數、男女教師比例、師生比等方面進行說明。

### 一、教師人數

#### （一）幼稚園

97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老師人數總計為 17,369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5,856 人，約占全國幼稚園教師總數之 33.72%；私立幼稚園老師為 11,513 人，約占 66.28%。

由表 2-1 可知，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1,962 人；2.臺北縣：1,806 人；3.桃園縣：1,738 人。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2 人；2.澎湖縣：54 人；3.金門縣：117 人。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83 人；2.臺北市：952 人；3.高雄市：479 人。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2 人；2.澎湖縣：39 人；3.金門縣：117 人。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1,525 人；2.高雄市：1,019 人；3.臺中市：1,014 人。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和金門縣 0 人；澎湖縣 15 人。

#### （二）托兒所

在 98 年度上半年，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為 22,381 人，其中保母為 919 人，約占總人數之 4.11%；教保（含助理）人員為 21,462 人，約占總人數之 95.89%。私立托兒所教保（含助理）人員數比保母多了 21,462 人，約為其 23.35 倍。與 97 年年底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的 22,989 人相比，98 年度上半年減少了 608 人。

由表 2-7 中可知，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4,110 人；2.臺中縣：2,144 人；3.臺北市：2,098 人。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6 人；2.金門縣：21 人；3.澎湖縣：92 人。保母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197 人；2.臺中市：129 人；3.彰化縣：89 人。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的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中，並沒有保母人數的記載。教保（含助理）人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3,913 人；2.臺北市：2,094 人；3.臺中縣：2,075 人。教保（含助理）人員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6 人、金門縣 21 人、澎湖縣 92 人。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5、表 2-9 可知，全國幼教工作者人數總計為 39,750 人，其中幼稚園教師為 17,369 人，約占 43.7%；托兒所教保人員為 22,381 人，約占 56.3%。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比幼稚園教師多了 5,012 人，約為 1.29 倍。

表 2-5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園數	3,195	1,544	1,651
教師人數	17,369	5,856	11,513
男	197	37	160
女	17,172	5,819	11,353
職員人數	4,024	291	3,733
男	1,395	28	1,367
女	2,629	263	2,366
班級數	9,820	3,051	6,769
學生數	185,668	73,329	112,339
男	97,256	37,463	59,793
女	88,412	35,866	52,546
不滿 3 歲	2,011	62	1,949
男	1,084	30	1,054
女	927	32	895

（續下頁）

類 別 \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3 歲	12,892	1,611	11,281
男	6,943	825	6,118
女	5,949	786	5,163
4 歲	64,791	29,640	35,151
男	34,032	15,180	18,852
女	30,759	14,460	16,299
5 歲	105,596	41,785	63,811
男	54,972	21,291	33,681
女	50,624	20,494	30,130
6 歲及以上	378	231	147
男	225	137	88
女	153	94	59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 二、男女教師比例

### （一）幼稚園

由表 2-6 可知，現有公私立幼稚園教師總人數 17,369 人，其中女性教師 17,172 人、占 98.87%；男性教師 197 位，占 1.13%。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5,856 人，其中女性教師 5,819 人；男性教師 37 人。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11,513 人，其中女性教師 11,353 人，男性教師 160 人。和其他各級學校相比，幼稚園男女教師的比例甚為懸殊。97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總人數有 17,403 人，其中女性教師 17,204 人，男性教師 199 人，可見，幼稚園的主要工作人員仍以女性為主。

表 2-6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 別 \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教師人數	17,369	5,856	11,513
男	197	37	160
女	17,172	5,819	11,353

（續下頁）

類 別 \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職員人數	4,024	291	3,733
男	1,395	28	1,367
女	2,629	263	2,366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 （二）托兒所

由表 2-7 可知，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的 22,381 人中，女性人員為 22,052 人，包括女性保母 896 人（261+635），及女性教保（含助理）人員 21,156 人（286+20870），占 98.53%；男性人員為 329 人，包括男性保母 23 人（5+18），及男性教保（含助理）人員 306 人（12+294），占總人數的 1.46%。由此可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在男女人員的比例上，與幼稚園一樣都呈現比例懸殊的現象，也就是，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的主要工作人員，仍以女性為主。

表 2-7

98 年上半年公私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男女教保人員人數及結構一覽表

單位：人

	保母							教保（含助理人員）							人 員 總 數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 計	5	261	266	18	635	653	919	12	286	298	294	20,870	21,164	21,462	22,381
臺灣省	5	246	251	18	635	653	904	11	213	224	236	18,012	18,248	18,472	19,376
臺北縣	-	10	10	4	183	187	197	2	17	19	27	3,867	3,894	3,913	4,110
宜蘭縣	-	8	8	-	-	-	8	-	-	-	4	639	643	643	651
桃園縣	-	8	8	1	68	69	77	-	4	4	21	1,434	1,455	1,459	1,536
新竹縣	-	34	34	-	7	7	41	-	15	15	17	547	564	579	620
苗栗縣	-	3	3	5	-	5	8	-	-	-	7	471	478	478	486
臺中縣	-	2	2	-	67	67	69	-	3	3	25	2,047	2,072	2,075	2,144
彰化縣	1	37	38	4	47	51	89	-	13	13	45	1,242	1,287	1,300	1,389
南投縣	-	-	-	-	-	-	-	-	-	-	10	725	735	735	735
雲林縣	-	8	8	-	-	-	8	1	-	1	1	576	577	578	586
嘉義縣	-	-	-	-	-	-	-	-	-	-	14	408	422	422	422
臺南縣	-	12	12	2	52	54	66	1	8	9	5	806	811	820	886
高雄縣	-	5	5	2	30	32	37	-	27	27	7	1,090	1,097	1,124	1,161

（續下頁）

	保母							教保(含助理人員)							人員總數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屏東縣	-	7	7	-	35	35	42	1	4	5	12	970	982	987	1,029
臺東縣	-	2	2	-	7	7	9	-	2	2	1	211	212	214	223
花蓮縣	1	8	9	-	10	10	19	-	-	-	-	258	258	258	277
澎湖縣	-	-	-	-	-	-	-	-	-	-	4	88	92	92	92
基隆市	-	1	1	-	-	-	1	-	2	2	2	261	263	265	266
新竹市	-	29	29	-	36	36	65	3	32	35	8	366	374	409	474
臺中市	2	61	63	-	66	66	129	-	73	73	11	1,192	1,203	1,276	1,405
嘉義市	-	-	-	-	16	16	16	-	-	-	1	223	224	224	240
臺南市	1	11	12	-	11	11	23	3	13	16	14	546	560	576	599
臺北市	-	4	4	-	-	-	4	1	56	57	51	1,986	2,037	2,094	2,098
高雄市	-	11	11	-	-	-	11	-	17	17	7	845	852	869	880
福建省	-	-	-	-	-	-	-	-	-	-	-	27	27	27	27
金門縣	-	-	-	-	-	-	-	-	-	-	-	21	21	21	21
連江縣	-	-	-	-	-	-	-	-	-	-	-	6	6	6	6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三) 幼稚園與托兒所

表 2-13 為全國幼稚園與托育機構之男女人員之人數分布情形，全國現有的學前教保人員(含幼稚園教師及托育機構人員)人數總計 39,750 人，其中女性為 39,224 人，約占 98.68%；男性為 526 人，約占 1.32%。顯見我國不論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均以女性工作者為主。

## 三、師生比

### (一) 幼稚園

由表 2-8 可知，97 學年度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18.91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 1.76 人；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69；平均每園班級數為 3.07 班。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0.69 位幼兒。相較於 96 學年度師生比為 1：11.02，稍有下降。

在公私立幼稚園每班人數的分布方面，公立幼稚園每班平均人數為 24.03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 1.91 人；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2.52；平均每園班級數為 1.98 班。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16.6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 1.7 人；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9.76；平均每園班級數為 4.09 班。由以上資料可知，目前幼稚園的師生比及每班幼兒人數，均符合《幼稚教育法》師生比 1：15，以及每班不超過 30 名幼兒的規定。

表 2-8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別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小 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195	1,544	1,651	179	96	1,376
教師人數		17,369	5,856	11,513	1,010	1,019	9,484
班級數		9,820	3,051	6,769	824	553	5,392
學生數		185,668	73,329	112,339	10,191	8,695	93,453
平均每園班級數		3.07	1.98	4.09	4.60	5.76	3.92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18.91	24.03	16.60	12.37	15.72	17.33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1.76	1.91	1.7	1.23	1.84	1.76
每名教師幼生比		10.69	12.52	9.76	10.09	8.53	9.85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 （二）托兒所

由表 2-9、表 2-11 可知，98 年度上半年每位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為 1：11.32，每位教保人員平均負責照顧 11.32 位幼兒，相較於 97 年度師生比為 1：11.56，稍顯上升。由表 2-9 中可知，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澎湖縣：17.57；2.彰化縣：16.49；3.嘉義縣：15.09；師生比最低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新竹市：7.51；2.臺中市：8.77；3.臺東縣：8.79。

表 2-9

98 上半年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平均每所幼兒及教保人員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數 值	托兒（托嬰） 幼兒數	教保人員數	托兒（托嬰） 所數	師生比	所生比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 計	253,379	22,381	4,131	11.32	61.33	
臺灣省	222,994	19,376	3,406	11.51	65.47	
臺北縣	39,887	4,110	962	9.70	41.46	
宜蘭縣	7,905	651	75	12.14	105.40	
桃園縣	19,004	1,536	242	12.37	78.53	
新竹縣	6,775	620	118	10.93	57.42	
苗栗縣	6,194	486	103	12.74	60.14	

（續下頁）

縣市	數值	托兒(托嬰)幼兒數	教保人員數	托兒(托嬰)所數	師生比	所生比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臺中縣	25,906	2,144	271	12.08	95.59	
彰化縣	22,907	1,389	240	16.49	95.45	
南投縣	8,732	735	80	11.88	109.15	
雲林縣	7,965	586	45	13.59	177	
嘉義縣	6,372	422	50	15.09	127.44	
臺南縣	10,102	886	160	11.40	63.14	
高雄縣	13,957	1,161	190	12.02	73.46	
屏東縣	12,012	1,029	202	11.67	59.47	
臺東縣	1,961	223	33	8.79	59.42	
花蓮縣	3,794	277	56	13.70	67.75	
澎湖縣	1,617	92	9	17.57	179.67	
基隆市	3,318	266	59	12.47	56.24	
新竹市	3,561	474	103	7.51	34.57	
臺中市	12,318	1,405	206	8.77	59.79	
嘉義市	2,236	240	56	9.32	39.93	
臺南市	6,741	599	146	11.25	46.17	
臺北市	21,448	2,098	506	10.22	42.39	
高雄市	8,636	880	207	9.81	41.72	
福建省	301	27	12	11.15	25.08	
金門縣	229	21	8	10.90	28.63	
連江縣	72	6	4	12.00	18.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托兒所的園生比方面，最高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澎湖縣：179.67；2.雲林縣：177；3.嘉義縣：127.44。最低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8人；2.金門縣：28.63人；3.新竹市：34.57人。園生比是園所中幼兒人數所占的比例，可見，澎湖縣、雲林縣、嘉義縣托兒所的規模相對較大，而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托兒所的規模相對較小。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0 可知，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0.69，即每位幼稚園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0.69 位幼兒，低於托兒所的師生比 11.32。



表 2-10

98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數、幼兒（含托嬰）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師生比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師生比差異
總計	17,369	22,381	185,668	253,379	10.69	11.32	-0.63
臺灣省	13,770	19,376	147,324	222,994	10.70	11.51	-0.82
臺北縣	1,806	4,110	21,259	39,887	11.77	9.70	2.07
宜蘭縣	267	651	2,683	7,905	10.05	12.14	-2.09
桃園縣	1,738	1,536	18,932	19,004	10.89	12.37	-1.48
新竹縣	533	620	5,528	6,775	10.37	10.93	-0.56
苗栗縣	392	486	5,438	6,194	13.87	12.74	1.13
臺中縣	575	2,144	6,634	25,906	11.54	12.08	-0.54
彰化縣	601	1,389	6,734	22,907	11.20	16.49	-5.29
南投縣	335	735	3,475	8,732	10.37	11.88	-1.51
雲林縣	724	586	6,352	7,965	8.77	13.59	-4.82
嘉義縣	424	422	4,860	6,372	11.46	15.09	-3.63
臺南縣	1,155	886	12,799	10,102	11.08	11.40	-0.32
高雄縣	1,149	1,161	11,114	13,957	9.67	12.02	-2.35
屏東縣	479	1,029	5,000	12,012	10.44	11.67	-1.23
臺東縣	262	223	2,591	1,961	9.89	8.79	1.1
花蓮縣	282	277	3,323	3,794	11.78	13.70	-1.92
澎湖縣	54	92	505	1,617	9.35	17.57	-8.22
基隆市	213	266	3,090	3,318	14.51	12.47	2.04
新竹市	524	474	5,685	3,561	10.85	7.51	3.34
臺中市	1,271	1,405	10,924	12,318	8.59	8.77	-0.18
嘉義市	352	240	3,264	2,236	9.27	9.32	-0.05
臺南市	634	599	7,134	6,741	11.25	11.25	0
臺北市	1,962	2,098	21,825	21,448	11.12	10.22	0.9
高雄市	1,498	880	15,118	8,636	10.09	9.81	0.28
福建省	139	27	1,401	301	10.08	11.15	-1.07
金門縣	117	21	1,241	229	10.61	10.90	-0.29
連江縣	22	6	160	72	7.27	12.00	-4.73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

表 2-11

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師生比一覽表

時間	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園 / 所數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園 / 所數	教保人員	幼兒數	師生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3,345	21,941	309,716	14.12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3,600	21,395	318,918	14.91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3,897	22,044	327,125	14.84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4,082	22,449	302,571	13.48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4,257	22,872	300,257	13.13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4,307	22,986	290,218	12.63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4,213	24,081	267,855	11.12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112	23,037	254,206	11.03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4,008	22,989	265,662	11.56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

表 2-12

98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園所數、幼兒數（含托嬰）一覽表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44	1,651	3,195	312	3,819	4,131	73,329	112,339	185,668	69,082	186,490	255,572
臺灣省	1,309	1,376	2,685	298	3,108	3,406	53,871	93,453	147,324	66,937	157,857	224,794
臺北縣	201	155	356	30	932	962	12,269	8,990	21,259	6,864	33,098	39,962
宜蘭縣	38	18	56	12	63	75	1,547	1,136	2,683	3,832	4,117	7,949
桃園縣	53	234	287	13	229	242	2,657	16,275	18,932	6,649	12,411	19,060
新竹縣	35	70	105	13	105	118	1,173	4,355	5,528	1,864	5,110	6,974
苗栗縣	47	57	104	12	91	103	1,619	3,819	5,438	1,278	4,928	6,206
臺中縣	70	65	135	21	250	271	3,460	3,174	6,634	8,930	16,991	25,921
彰化縣	44	77	121	26	214	240	1,854	4,880	6,734	8,842	14,244	23,086
南投縣	82	21	103	12	68	80	1,978	1,497	3,475	3,465	5,267	8,732
雲林縣	21	87	108	20	25	45	638	5,714	6,352	6,383	1,619	8,002

（續下頁）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嘉義縣	67	50	117	17	33	50	1,863	2,997	4,860	3,932	2,440	6,372
臺南縣	115	113	228	24	136	160	3,659	9,140	12,799	2,675	7,510	10,185
高雄縣	117	97	214	14	176	190	3,685	7,429	11,114	2,215	12,000	14,215
屏東縣	95	45	140	27	175	202	2,427	2,573	5,000	3,270	8,791	12,061
臺東縣	82	15	97	17	16	23	1,681	910	2,591	1,289	682	1,971
花蓮縣	71	24	95	13	45	58	1,986	1,337	3,323	2,140	1,864	4,004
澎湖縣	14	2	16	6	3	9	349	156	505	994	459	1,453
基隆市	39	17	56	1	64	65	1,926	1,164	3,090	837	2,803	3,640
新竹市	28	52	80	0	98	98	2,370	3,315	5,685	0	3,215	3,215
臺中市	39	89	128	1	205	206	2,972	7,952	10,924	214	12,893	13,107
嘉義市	15	35	50	14	45	59	1,369	1,895	3,264	346	2,208	2,554
臺南市	36	53	89	6	123	129	2,389	4,745	7,134	1,287	6,674	7,961
臺北市	139	179	318	12	522	534	11,634	10,191	21,825	746	18,934	19,680
高雄市	72	96	168	0	206	206	6,423	8,695	15,118	0	9,148	9,148
福建省	24	-	24	2	8	10	1,401	-	1,401	52	209	261
金門縣	19	-	19	1	5	6	1,241	-	1,241	39	140	179
連江縣	5	-	5	1	3	4	160	-	160	13	69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

表 2-13

98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性別、幼兒(含托嬰)性別及年齡一覽表

人數	類別	幼稚園	托兒所
	教師人數(人)		17,369
男		197	329
女		17,172	22,052
幼兒人數(人)		185,668	253,379
男		97,256	134,133
女		88,412	119,246
未滿 5 歲(人)		79,694	137,280
男		42,059	73,025
女		37,635	64,255

(續下頁)

人數 \ 類別	幼稚園	托兒所
5 歲以上 (人)	105,974	116,099
男	55,197	61,108
女	50,777	54,991

備註：幼稚園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 98 年所修正之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主要包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輔導計劃作業原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等。以下分述之。

### 一、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相當多元，政策的研擬也經歷了慎重且繁複的過程。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六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 4 場次公聽會，並將意見彙整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歷 5 次會議審核竣事，復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該法案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院會審議，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之後，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因素，加上部分幼托團體尚有疑義，教育部爰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止，邀集相關幼托團體與機關單位召開 9 次「焦點座談會議」，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陸續召開 3 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賡續討論。其後，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開 3 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且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提教育部第 619 次部務會報通過，復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起陸續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議。

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又經行政院第 3133 次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8 年 3 月 20 日，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交付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兩個委員會審查，復於 98 年 6 月 8 日召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在法案審查後決議，因《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版本多，部分條文內容仍有爭議，須另期召開會議審查。

##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的《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係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院長在行政院第 3052 次院會中，就教育部陳報的「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報告案，提出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基準、條件及內容之提示，並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照顧之原則，爰檢討相關規定。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有關 5 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本辦法依據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臺參字第 0980148660D 號令、原民教字第 09800467392 號令，修正第三條之規定。其補助基準如表 2-14。

表 2-14

98 學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低收入戶		免費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	5 萬元
家戶一 有子女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家戶二 有子女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續下頁)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家戶 有子 女三 人以 上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8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 註：1. 所定免費，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2. 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3. 家戶擁有 3 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表列之補助額度。  
 下列土地，不列入前項之不動產計算：  
 ①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②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③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④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http://www.ece.moe.edu.tw/help\\_aboriginal.html](http://www.ece.moe.edu.tw/help_aboriginal.html)

### 三、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

緣於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縣市重創、部分學校（含幼稚園）須啓動緊急安置措施，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31 日，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實施災區幼童之就學及寄讀安置，以及，爲了保障幼童之受教權益，對部分因風災而導致的家庭成員傷亡或經濟陷於困頓之家庭進行補助。

在就讀及寄讀等安置措施方面，啓動緊急安置措施的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幼稚園，其學區內幼稚園階段幼童，依該國民小學之安置方式處理。個別安置於親友家中之幼童，欲就讀其他公立幼稚園時，應同意其入學，並不受設籍及《幼稚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每班兒童不得超過 30 人之上限規定。但班級人數超過 35 人者，應選擇其他幼稚園就讀。

在經費補助方面，則包括了就學補助、教學設施設備補助、急難慰問金等。

### 四、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

爲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針對政府立案幼教、幼保相關領域之非營利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修訂補助原則，期望能具體提升幼教課程及教學活動、促進幼教學術交流。

補助的項目包括研討會、講習會、研習會或發表會、主題性活動等。

### 五、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的父母能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本要點，目標在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以及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家庭幼兒入園率。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均為補助對象。補助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之費用，但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500 佰元為原則。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自 95 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計畫之目的包括：（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之環境學習；（二）結合學術機構之人力資源，輔導幼稚園與托兒所發展教學特色，提升教保專業知能，並奠定園所永續發展之能力。

### 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包括：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在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方面，山地及偏遠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資源明顯不足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至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的補助優先順序為：安全設施設備、衛生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教學設備、其他等。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8 年的重要施政內容主要包括：廣續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執行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持續其他幼兒補助措施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 壹、廣續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

為瞭解「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首先說明計畫的內容，並引用執行的實際數據。

#### 一、計畫內容

教育部 93 學年度訂定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依據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政府照顧弱勢的目標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之計畫。98 學年度起更擴大補助對象和金額：從 97 學年度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的規定，提高為 8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除了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私立機構的補助，也從 3 萬 4,000 元，提升到 6 萬元。擴大補助後，為避免私立幼托園所不合理漲價，園所必須上網登錄收費等相關資料，因此啟動「合作園所」的機制。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如表 2-15、2-16 所示。

表 2-15

扶幼計畫各年度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	提供機構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
2	94	原住民鄉鎮市全體 5 歲幼兒			就讀私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3	95	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稚園	

（續下頁）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	提供機構	補助經費
4	9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
		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5	9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
		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扶幼計畫實施內容（未出版）。

表 2-16

98 學年度扶幼計畫補助額度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實施對象		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合作園 (國幼班)
家戶 有子 女一 人	低收入戶	免費	一年最高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	一年最高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6 萬元	一年最高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 萬元	一年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1.4 萬元	一年最高 2 萬元
家戶 有子 女二 人	低收入戶	免費	一年最高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	一年最高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6 萬元	一年最高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 萬元	一年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1.4 萬元	一年最高 2 萬元
家戶 有子 女三 人 以 上	低收入戶	免費	一年最高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	一年最高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6 萬元	一年最高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 萬元	一年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1.4 萬元	一年最高 2 萬元

註：1. 家戶擁有 3 (含)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 (含) 以上者，不論其家戶所得數額為何，凡家有一位子女者即以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標準辦理；家有二位子女者即以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之標準辦理；家有三位子女者即以家戶年所得超過 80 萬元之標準辦理。

2. 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民 98)。扶幼計畫實施內容 (未出版)。

## 二、執行成效

扶幼計畫主要的執行成效，包括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補助範圍與額度的增加等。

### (一) 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

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 5 足歲幼兒人口數為 11,102 人，實際就讀人數為 4,896 人，幼兒入園率為 44%；96 學年度入園率為 92%；97 學年度入園率為 91.1%；98 學年度入園率更增加為 93.7%。逐年提升入園率彰

顯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 (二) 提升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公幼普及率

94 至 98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 147 園，使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75 校，成長率達 41.88%。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 成長至 78.35%。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提高的結果，可以提供原住民幼兒一個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的學習場所，如表 2-17 所示。

### (三) 擴大補助範圍與額度

從表 2-18 中可以看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教育部及內政部的就學補助，不論是受益人次或補助金額都不斷增加，並讓總受益人次達到 305,564 人及 279,257 人。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18 所示。

表 2-17

94 - 98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市	原住民 鄉鎮國 小數	扶幼計畫前 附幼數		94 年扶幼 計畫增設 附幼數		95 年扶幼 計畫增設 附幼數		96 年扶幼 計畫增設 附幼數		97 年扶幼 計畫增設 附幼數		98 年扶幼 計畫增設 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 總附幼數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0	0.00	0	0.00	0	0.00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1	2.44	0	0.00	0	0.00	37	90.24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3	10.34	7	24.14	4	13.79	29	100.00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0	0.00	0	0.00	3	2.88	69	66.35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1	1.12	1	1.12	1	1.12	77	86.52
總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5	1.42	8	2.28	8	2.28	275	78.3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98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未出版）。

表 2-18

93—98 年度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6,679	793,606,599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63,072	52,268	737,913,566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31	911,374,921	53,785	1,078,784,926
合 計		305,564	3,867,611,761	279,257	4,257,358,69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93 至 98 年度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 貳、啟動「合作園所機制」之執行成效

依行政院 97 年 2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5246 號函核定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自 98 學年度起，弱勢幼兒就學補助將調高了，但規定所就讀之園所，必須為公立幼托機構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請領補助。增列私立合作園所之機制，是希冀提升五歲幼兒之就學品質，不僅幼兒因政府的補助而增加就學機會，更期望其就學場所品質能有一定的保證。

98 學年度合作園所採事後檢核機制，99 學年度預計採事前申請及審核制，並逐年增合作園所之標準，希望能分階段達成目標。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於 98 年 7 月 15 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教職員相關資料、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等資料，以及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幼生相關資料後，即成為合作園所。合作園所之規劃並設有退場機制，以確保合作的品質。

為使民眾知悉合於補助之園所，對於未能在期限內完成作業而無法成為 98 學年度合作園及國幼班之私立幼兒園所名單，已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於教

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合計符合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私立幼稚園計 1,616 園、托兒所計 3,577 所。

### 參、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

為配合幼托整合的推動，教育部提出「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其目的是希望在幼托整合政策完成前，能以輔導取代評鑑，並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幼稚園的教學環境與品質、促進幼教老師的專業成長、協助幼教機構提升教學。98 年度共補助 25 縣市及 25 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輔導工作，約有 550 所園所受輔導，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25,513,916 元。98 年度補助情形如表 2-19。

表 2-19

9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 額度
1	臺北市	805,470	1	國立臺東大學	751,656
2	高雄市	350,400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60,000
3	臺北縣	3,493,719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41,200
4	宜蘭縣	1,012,070	4	正修科技大學	600,000
5	桃園縣	652,948	5	樹德科技大學	600,000
6	新竹縣	558,866	6	南臺科技大學	81,010
7	苗栗縣	408,132	7	中臺科技大學	411,600
8	臺中縣	910,739	8	朝陽科技大學	780,000
9	彰化縣	867,816	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0,000
10	南投縣	1,093,414	10	國立嘉義大學	885,560
11	雲林縣	146,498	1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3,640
12	嘉義縣	194,589	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34,532
13	臺南縣	405,954	13	崑山科技大學	120,000
14	高雄縣	821,655	1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420,000
15	屏東縣	890,872	15	實踐大學	59,520
16	臺東縣	386,861	1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0,000

(續下頁)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 額度
17	花蓮縣	266,940	17	南亞技術學院	359,702
18	基隆市	535,752	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840,000
19	新竹市	158,346	19	輔英科技大學	44,640
20	臺中市	927,615	20	長庚技術學院	119,230
21	嘉義市	534,448	2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880
22	臺南市	200,457	22	環球技術學院	239,392
23	澎湖縣	89,874	23	致遠管理學院	480,000
24	金門縣	0	24	明新科技大學	900,000
25	連江縣	89,919			
合計		15,803,354	合計		9,710,56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8)°98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未出版)。

#### 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另自 98 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98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如表 2-20，98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 2-21。

表 2-20

98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辦理時間	項目	辦理園數(所)	參與幼童數(人) (含弱勢幼童)	弱勢幼童數(人)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年寒假		514	7,610	4,344
98 年暑假		408	7,000	4,06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41	8,006	4,2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8)°98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21

97-98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縣市	學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年寒假	98 年暑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北市	4,090,990	1,270,682	3,127,742
高雄市	1,470,415	727,504	1,545,291
臺北縣	4,472,635	2,611,727	4,308,241
宜蘭縣	1,295,373	613,000	713,560
桃園縣	431,582	133,000	531,458
新竹縣	288,763	2,228	295,439
苗栗縣	404,039	371,535	450,656
臺中縣	434,382	206,780	578,862
彰化縣	103,715	277,090	58,552
南投縣	1,204,301	1,540,300	697,543
雲林縣	188,287	241,540	252,691
嘉義縣	662,745	489,380	585,920
臺南縣	1,903,547	1,294,246	1,444,771
高雄縣	1,617,183	704,579	1,563,078
屏東縣	1,402,762	1,177,893	1,445,405
臺東縣	646,490	-	867,678
花蓮縣	722,584	98,190	904,553
澎湖縣	342,013	127,069	354,287
基隆市	312,998	55,255	216,570
新竹市	88,668	45,189	183,086
臺中市	1,094,510	62,640	1,091,349
嘉義市	307,944	227,342	257,276
臺南市	1,038,240	711,700	900,304
金門縣	16,530	-	17,529
連江縣	-	-	-
合計	24,540,696	12,988,869	22,391,84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98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 伍、補助 25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為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自 89 年起補助 25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研習內容包括：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家園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等，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幼教研習補助迄今（98 年）已辦理 10 年了，截至 98 年度，約有教師 40 多萬人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很大的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說明，如表 2-21。

表 2-21

歷年補助 25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數

年度	參與人數
90	約 20,000 人
91	約 30,000 人
92	約 40,792 人
93	約 40,792 人
94	約 42,390 人
95	約 64,592 人
96	約 68,763 人
97	約 51,082 人
98	約 48,363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臺北市：作者。

## 陸、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之執行成效

學前托教制度長期以來有著公私失衡、合格師資在職率偏低、私立者商業取向過重，而公立者其服務時間無法滿足家長需求等問題，因此，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希望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教保需求、維持教保專業水準及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等。本實驗計畫所辦理之幼兒園，其收托對象為年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並優先招收各類弱勢幼兒。幼兒園每日收托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寒暑假仍照常服務；對家長之收費，是比照公立幼稚園，至於收費與經營成本間之差額，則由教育部補助。

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採小規模推動，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核定辦理的有新竹市、花蓮縣、桃園縣及苗栗縣等 4 縣市 7 單位，園所數計 7 園 19 班。



## 柒、其他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提供多項補助措施，以滿足不同家庭的需求，包括：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

### 一、發放幼兒教育券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之目的為：（一）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二）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整體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以及（三）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補助對象包括全國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發放金額為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分 2 學期發放；每人每學期限領 1 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教育部及內政部的補助受益人數及補助金額，請參考表 2-22。

表 2-22

89-98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89	89 第 1 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 第 2 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 第 1 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 第 2 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 第 1 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 第 2 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 第 1 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 第 2 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 第 1 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 第 2 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 第 1 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 第 2 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 第 1 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 第 2 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 第 1 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續下頁)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97	96 第 2 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 第 1 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07	220,035,000
98	97 第 2 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 第 1 學期	32,695	163,475,000	42,007	210,035,500
合 計		1,318,875	6,594,371,400	1,449,983	7,249,915,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89 至 98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未出版）。

##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為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的對象包括：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學齡前幼童或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幼童；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就讀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經費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3。

表 2-23

93—98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3	92 第 2 學期	257	1,443,638	582	3,435,485
	93 第 1 學期	346	2,006,421	487	2,865,832
94	93 第 2 學期	345	2,006,052	554	3,268,510
	94 第 1 學期	1,116	6,344,420	2,201	12,562,114
95	94 第 2 學期	1,520	8,749,160	3,178	18,540,153
	95 第 1 學期	1,839	10,318,329	3,442	19,710,410
96	95 第 2 學期	2,045	11,716,772	4,064	22,594,854
	96 第 1 學期	1,155	6,924,000	2,775	17,000,355
97	96 第 2 學期	1,741	10,430,674	3,701	22,166,353
	97 第 1 學期	1,705	10,208,892	3,636	21,786,458

(續下頁)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8	97 第 2 學期	2,385	14,293,000	5,015	30,068,697
	98 第 1 學期	2,214	13,279,542	4,570	35,567,303
合 計		16,668	97,720,900	34,205	209,566,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93 至 98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  
童托教補助統計（未出版）。

###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育兒負擔，凡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均為補助對象。98 學年度起，係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最高得免費就學，就讀私立幼稚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3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各補助級距上限者，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4。

表 2-24

94 - 98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4	94 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 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 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 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第 1 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 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合 計		7,089	51,872,560	8,251	67,909,6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94 至 98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  
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以下敘述目前的教育問題，並就教育部 98 年度所提出之因應對策進行說明。

### 壹、教育問題

目前幼兒教育問題包括：金融風暴下經濟弱勢比例偏高、出生率下降的少子女化現象、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家庭結構改變下的親職功能不彰、幼生背景多元化形成教師個別協助需求的增加、學前托教機構公私失衡、學前托教機構分布不均、幼稚園與托兒所差別等問題。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金融風暴下的經濟弱勢比例偏高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民失業率驟增、家長收入減少，產生最直接問題包括貧富差距變大，以及需要補助家庭的數量劇增；易言之，弱勢家庭需要的協助更殷切，需要協助的範圍也擴大了。當家庭經濟出現問題時，首先會節省的，可能是非義務階段孩子的教育與保育品質。此外，爲了增加收入，父母可能要花更多時間去工作，甚至遠離家庭，無法親自陪伴，造成親職功能的缺失，或造成隔代教養人數增加。家庭財富或人力資本不足時，孩子較欠缺主流社會學習環境所需的各種資源，所以，如果社會或政府沒有提供弱勢邊緣家庭適當的協助，其弱勢的現象可能更嚴重，也可能間接驗證了階級間其實很難流動的社會複製（social reproduction）理論。

爲了維護社會正義，家庭資本較少的孩子應由社會與政府提供協助與補償，而學校教育既是社會流通的指標，也是提高文化不利兒童社經地位的重要管道，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從世界各國的經驗可知，經濟越低迷，教育措施就需要越積極，因此，政府必須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尤其要關注經濟弱勢家庭的教育。

#### 二、出生率下降的少子女化現象

臺灣地區近年來因出生率下降引發少子女化現象，造成社會消費行爲及行業的改變、家庭結構的窄化、學齡人口的減少，學校入學或招生人數的逐年減少，進而影響整體教育體制的變革。由日本經驗可知，正規教育因少子女化現象而逐漸沒落，包括學校減班、併校等。臺灣的幼兒教育因爲非義務教育，私

立機構多，且機構單位的規模都很小等特徵，從招生問題延伸的經營轉型，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許多園所招生困難，遂紛紛改變經營模式，並以坊間的認知取向作為因應，結果孩子學習壓力遽增，家長越來越茫然，園所也無法依教育理念落實教學，讓幼兒教育品質的監督難以落實。

其次，因少子女化造成的招生困難、學費收入減少等問題，也可能延燒到園所人事的縮編。因招生困難，園所可能會以刪減教師員額方式來因應收入減少的事實，該現象造成在職者需擔心失業外，間接的也影響了流浪教師的就職；或者，園所可能會期望教師有更多的工作投入，並用以號召幼兒就讀，結果造成教師工作負荷過大，間接影響了幼兒的受教品質。

### 三、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

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新生兒及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夫婦，正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階段，但他們對幼兒教育之需求，因為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等因素，是相當殷切的。然而，學前教育階段每學期必須支付的托教費用並不輕鬆。根據臺北市 98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公立幼稚園全日班級每個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學費是 7,210 元，月費為 14,378 元（3,195 × 4.5 月），家長會費 120 元，總計每學期收費為 21,708 元。私立幼稚園全日班級每個學期學費最高不得超過 17,510 元，月費最高不得超過 29,097 元（6,466 × 4.5 月），總計每學期收費不得超過 46,607 元。就私立幼稚園來說，4.5 個月的托教費用為 46,607 元，約每個月 1 萬元，還不包括私立幼稚園常有的額外才藝課程；公立幼稚園每個月的負擔也要 4,500 元左右，這對年輕家庭的經濟能力來說，負擔都是相當沉重的。

對於弱勢家庭或處於弱勢地區的家庭，經濟壓力更顯沉重，甚至可能因無法負擔相關托教費用，只好讓孩子在家中自行生活，或委託給孩子的祖父母照顧，孩子因而失去及早接受教育的契機。

### 四、家庭結構改變下的親職功能不彰顯

家庭結構的改變，可能造成親職功能無法彰顯。首先，核心家庭增加，教養子女的負擔更重，加上離婚率的提升，單親家庭的教養責任經常轉由祖父母承擔，容易造成親職功能的缺席。其次，生育率降低，許多家庭只有一個小孩，父母對其期望高，很容易演變成對孩子學習的過度干預。上述兩個問題也可能同時產生。

臺灣的家長在學生階段，並沒有接受父母角色的相關課程，所以經常都是

在當了父母以後才開始學習怎麼當父母。偏偏，父母因工作忙碌，經常未能適時接受新的教育理念，而是以社會流傳的教育概念來教養子女，因此，造成坊間過度強調全美語，或過度認知取向的學習模式。家長應該接受正確的教育理念，但整個社會並未提供相關的課程或資訊，因此，計畫並推動家長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親職功能等議題，可能是臺灣當前教育政策必須重視的。

### 五、幼生背景多元化造成教師須進行個別協助

臺灣的族群背景相當多元，包括：閩南、客家、原住民、新臺灣之子等。學前階段教育所接受的幼兒，是從這些不同族群背景、不同家庭結構、不同成長經驗的家庭中送來就讀的，因此個別差異相當大，所需要的個別協助也逐年增加。幼兒園教師是在學校與孩子互動最親密的人，在幼生背景越來越多元的情形下，其專業知能是否足以勝任，其工作負荷是否會影響對孩子個別需求的關注等，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協助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其因應多元背景幼兒的專業知能，以及重新檢視教師工作負擔以幫助教師適切滿足孩子個別需求等，都是政府必須努力的方向。

### 六、學前托教機構公私失衡

英國將 5 至 7 歲的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私辦，相對的，我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失衡現況有待改善。依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73,329 名，占 39.49%；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112,339 名，占 60.51%；公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為 69,082 名，占 27.3%；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幼兒就讀人數為 186,490 名，占 72.7%。換言之，我國公立托教機構約占 30%，私立托教機構約占 70%，與其他各國相較，確實有公私失衡的問題。

此外，因為公立與私立機構的需求不同，在平衡公私立機構時，也應考量其不同立場而有的不同需求。例如，法規規定師生比為 1：15，97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2.52，其工作負荷較規定少；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9.76，工作負荷更為輕鬆，然而，所牽涉的問題是，對私立機構來說，師生比代表了招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的高低，也就是，低師生比不必然是私立機構的期望。因此，在提供公立或私立機構協助時，應考量其個別的立場與需求。

## 七、幼兒教育發展的城鄉差距

早年，經建會訂定「臺灣地區綜合計畫」，開始了臺灣區域發展及城鄉發展差距問題的探討。直至今日，政府推行的「平衡城鄉」政策，在物質環境上已頗有改善，但在制度及觀念上仍有成長的空間，也就是，在量的方面已有顯著成就，但質的提升上則仍然不足。在幼兒教育方面，目前都會地區所提供的各式教保服務，可以滿足一般家庭對幼兒教保量與質上的需求，但偏遠鄉鎮或離島地區，教保服務的提供量可能足夠，但品質則有待改善。幼兒教育發展的城鄉差距，也是教育政策應重視的問題。

## 八、幼稚園與托兒所差別的問題

幼稚園與托兒所因招收幼兒之年齡重疊及主管機關不同，衍生相關的問題包括：師資標準、課程與教學、設立要件、輔導管理等。在許多細節方面，也可以看出兩者差距的問題，例如，97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69，98 年度上半年的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為 1：11.32。兩者的差距雖然不大，但若以托兒所招收年齡層涵蓋 2 歲至 6 歲的幼兒來看，收托年齡層越小者，其師生比例應越低才對，但托兒所的師生比卻比幼稚園還高了一些，可見其工作負荷的差距。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差距問題已紛擾已久，目前的幼托整合方案，正面對如何拉近兩者差距的艱鉅挑戰，也期望在幼托整合完成之後，每個幼兒教育機構都能提供高品質的托教服務。

## 貳、因應對策

政府為因應幼兒教育相關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期望達到改善，以及化危機為轉機等目標。因應的對策包括：擴大教育補助、推動輔導機制、推動師資提升等。

### 一、擴大教育補助，減少 M 型化社會問題

為了因應弱勢家庭需求及數量的增加，政府持續進行補助，如：「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以「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為例，政府在協助弱勢家庭所做的因應措施包括：調整計畫名稱、增加補助項目及額度、擴大補助範圍、設定排富條款等。

### （一）調整計畫名稱

對財務及人力資本較少的弱勢家庭來說，透過學前階段教育的挹注，可以減少因文化不利而造成孩子的學習落差。然而，因為需要協助家庭的範圍增加，補助對象已不再侷限弱勢家庭幼兒，所以，將原「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調整名稱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避免過度使用「弱勢家庭」字眼，甚至形成標籤現象。

### （二）增加補助額度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補助額度，是逐年增加的。例如，從表 2-15 的 96 學年度與 97 學年度扶幼計畫的實施內容比較中發現，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除原來的「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增加「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表 2-16 的 98 學年度資料中，更是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低收入戶又有子女 3 人以上者，補助額度是一年最高 6 萬元。

### （三）擴大補助範圍

從表 2-15 及表 2-16 可發現，「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補助範圍，是逐年擴大的。93、94、95 學年「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就學補助範圍，包括：離島 3 縣 3 鄉全體 5 歲幼兒、原住民鄉鎮市全體 5 歲幼兒、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至 97 年度，補助家庭的條件放寬到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98 學年度更增加到 80 萬元以下者。

如果以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來比較，亦可看出補助範圍的擴大。根據表 2-18，98 年第一學期，教育部執行計畫的受益人次是 53,031 人，補助金額 911,374,921 元，比前一年同期受益人次增加 3,151 人，補助金額增加 263,411,849 元。98 年第一學期內政部執行計畫的受益人次是 53,785 人，補助金額 1,078,784,926 元，比前一年同期受益人次增加 1,517 人，補助金額增了 340,871,360 元。

### （四）設定排富條款

政府補助內容越來越多、範圍也越來越大，但在政府財務有限、資源必須善加利用的前提下，推動的補助方式採取排富條款，期望能因此幫助真正需要的家庭，並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所設定的排富條款包括：



自 97 學年度起，家戶擁有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以個案認審。

## 二、以幼稚園輔導機制協助園所轉型

因應幼托整合並接續 90—94 年度之評鑑而發展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其目的係為結合學術機構及現場資深幼教人員，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發展其專業特色，提升園（所）教學品質。如前所述，98 年度共補助 25 縣市及 25 所學術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約有 550 所園所受輔導，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25,513,916 元（見表 2-19），此計畫係為政府有計畫的投入經費，以量身訂作的方式，促進幼教老師的專業成長、協助幼教機構提升教學品質。

## 三、推動師資的提升

在幼兒教育師資的提升方面，目前教育部的因應對策，是以健全師資培育與促進教師進修等兩個方向進行。在健全師資培育方面，因為學齡人口數的減少，不但學生數量造成教育的衝擊，師資培育量的過度飽和，亦成為目前師資培育的重要議題。目前教育部採取的解決政策包括：配合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對培育總量進行評估與掌控；以及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建立有效篩選機制等。未來相關政策與措施推動，可以朝擴大教師就職管道、規劃非師資培育之多元、特色學程，以協助發展學生第二專長、增強學生的職場就業能力。

在教師進修方面，目前是以提供研習及建置網路平臺等方式，來提升在職教師的提升。首先，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臺，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其次，對 25 縣市辦理的幼教研習，亦因為參與教師人數達 40 多萬人次而有實際提升教師素質的功效。未來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可以朝學校本位及教師增能等方向來努力。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分析以上教育問題及政策因應的現況後，以下說明未來施政方向及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未來的幼兒教育的施政方向，應著重在人口問題、師資問題、以及貧富差距問題等方向規劃。

### 一、正視人口問題對幼兒教育造成的影響

目前的人口問題，主要是少子化現象造成幼兒教育人數降低。在估算未來學生來源時，除了出生率外，政治、經濟與社會現況等因素，因為可能造成人口的流動，也應納入政策規劃的考量。

首先，要推動生育政策，須了解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包括：婦女教育水準及勞動參與率的提高，以及不婚或不生人口比率的增加。從婦女教育水準及勞動參與率上升來看，人口政策的設計必須考量婦女工作的需求。政府育嬰假的美意雖因為與業界共識的落差而未能推動，但仍是未來發展的方向。從不婚或不生人口的比率增加來看，不婚，可能是工作型態的特性，因此需加強工作間的聯誼互動；不生，則可能是因為育兒資源及支持不足。在經濟衰退、教育成本逐年攀高的年代，政府對年輕夫婦育兒成本的協助，將可提升年輕人婚育的意願、達成新生人口增加及人力資源穩定，進而避免因老年化社會結構而脆化國家經濟資本。

在人口流動方面，目前因為國際化，尤其是中臺關係日趨密切，可能造成學前階段幼兒隨著父母至國外或前往大陸就學，也可能接受其他地區父母帶著幼兒前來就學。開放陸生來臺，或者國際化的持續推動，對臺灣幼兒教育的影響與衝擊，是必須慎重規劃的。

### 二、重新整合幼兒師資的培育與就業輔導

國內師資供需失調的原因，包括：（一）兒童人數逐年下降，教師需求數量降低；（二）因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待退教師無法退休，減緩師資供需的新陳代謝；（三）經濟不景氣後的結構性失業，讓許多人願意投入穩定性高的教職，增加師資的供給量；以及 4.師資培育量的過度飽和等。為了整合幼兒師資的培育與輔導，將從檢視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協助就業等兩個方向來探討。

在培育管道方面，師資人力的供需從計畫市場邁入自由競爭後，師資的素質成為能否就業的重要因素，而在政府的培育名額減少與卓越師資等政策要求下，師資培育機構的學生甄選、學分抵免、課程要求等，都應該要愈趨嚴謹。然而，嚴謹且合理的模式該如何發展，是未來政策努力的方向。此外，在幼托

整合落實過程中，師資培育是否有整合的需要，也就是幼兒教育系所、幼兒保育系所的整合問題，也是未來政策發展須重視的。

在協助就業方面，如何推廣正確的教師證意義，也就是，如何讓大眾接受「教師證是證照的取得，而非就業的保證」的想法，是政策推廣的目標。此外，具備教師證者如無法於幼稚園或托兒所就業，應協助他們發展其他專長，並轉任其他職業，或者開拓更多的教職管道。然而，該如何協助發展其他專長、如何開拓更多教職管道，都是必須思考的。

### 三、逐步達成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目標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檢視會員國所推動的學前兒童教育與照顧政策後，建議各會員國應朝向「擴大提供」及「普及近便」的原則發展。檢視各國的幼兒教育後也發現，英國 5 歲幼兒教育是義務教育，法國也視之為國民教育，美國稱為 K 階段的教育，且大多為免費教育。我國目前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但其教師培育與任用、機構組織以及課程標準等，均有嚴謹的相關法令規範，確實有逐步朝向 5 歲義務或免學費教育的潛能。

如果要達到該目標，必須有足夠的公立幼兒園所數量。然而，目前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的收托人數，大約佔全國幼稚園所收托人數之 30%，所能招收之幼童人數有限，難以落實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目標。如要廣設公立幼兒園所，政府的財務無法負擔，也因牽涉到與私立園所「搶學生」的疑慮而顯得不可行，因此，補足 70% 私立幼托機構之收費差價應較為實際。目前，教育部於「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規劃「合作園所」之機制，並於 98 學年度正式實施，期望能透過政府與私立機構的合作關係，朝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目標努力。

##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未來幼兒教育的發展需要政府的用心和努力，但政府需要廣納意見，以瞭解各方的需求與建議。以下提出相關建議，提供參考。

### 一、檢視師資培育的制度

目前培育過程的要求，包括修業年限至少要 2 年；實習輔導半年；檢定於教育實習之後參加；通過檢定才有資格甄選教職。這樣的制度流程可能有檢視與修正的必要，包括：（一）二年的師資課程訓練，是否足以培育卓越教師；（二）實習輔導方式各師資培育機構都不相同，是否能協助學生實務經驗的獲取；

(三) 檢定於實習後舉行，且檢定的內容與教育實習的內容無關，可能造成實習學生無法專心實習的後遺症。建議邀請師資培育單位提供意見，並以改革的心態確實檢討目前師資培育問題，及討論可能的改善方向。

此外，幼保、幼教師資的流通，也是必須檢討的。目前有人提出「證照制度」的觀念，也就是，幼保系學生及幼教系學生可以透過證照的通過，而取得另一方的資格。然而，證照制度如何規劃，該制度下的課程應如何調整與安排，以及如何確保證照制度能篩選卓越教師等，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建議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規劃，並廣徵大眾意見，以為制度的改革參考基礎。

## 二、擴展師資培育的格局

在師資供過於求的今日，師資培育的格局應突破原有思維。例如，除了公私立幼兒園外，學生可以在非正式之教育機構，甚至到國外相關教育機構獲得教職。因此，政府單位與師資培育機構應透過適當的聯盟或相關證照取得，為師資生開啓其他從事教職之途。

此外，在外籍配偶及新臺灣之子人數增加之現狀下，師資培育的思考點也可從學齡前學子，擴展至多元文化或成人教育之師資培育。易言之，師資生因為對幼兒教育相當了解，由他們協助就讀幼兒園的外籍配偶父母，包括提供其教育課程或生活輔導等，除了可以增加多元的教師就業機會、擔任更適切的外籍配偶服務外，也可以擴展師資培育的格局。

最後，雖然教職難覓，但特殊專長，如英語教師、音樂教師或科學教師等，仍是目前幼兒教育所缺乏的。因此，師資培育機構可依學生程度與興趣，將課程進行分類，也可以鼓勵學生選修輔系、學位（學分）學程或雙主修，讓學生搭配第二領域專長，以提升競爭能力。

## 三、協助教師在職或就職

隨著孩子背景的多元化，在職教師工作壓力增大；又因為少子化現象，職前教師就職的困難增加。教師關係著孩子的教育品質，其工作權的保障應謹慎處理。建議政府檢討行之有年的1:15的師生比是否需要調整，以避免教師因幼兒背景多元化後而增加工作負荷，並增加生師互動機會與教師進行因材施教之可能性，以及，因此而增加對教師的需求量、減緩教師就業的困難。此外，應積極輔導待職教師轉業。建議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開辦與教育相關的其它專長訓練課程，如，開辦編輯課程，讓待職教師學習編輯幼兒圖書專長；開

辦玩具設計課程，讓待職教師學習幼兒玩具的設計、行銷等專長。最後，建議透過師資培育機構或媒體，進行「培育不保證就業」的共識宣導，讓對幼兒教育有興趣者或一般大眾，能對教師工作有更適切的期待。

#### 四、提供彈性化教保服務，平衡城鄉差距

《兒童照顧及教育法草案》之立法目標，為提供教保合一的綜合性服務，以滿足社會與家庭的需求，因此，教保服務的提供必須具備方便性或可接近性（assessibility）。以都會人口密集地區而言，教保機構普及充裕，家長得以方便就近送托；相對而言，偏遠地區村落距離遙遠，家戶數稀少，經常因地區的不便而導致教保服務提供的不足。因此，政府必須因應特殊地區之需求，規劃彈性化的教保服務提供，以平衡城鄉之差距。

#### 五、規劃親職教育的適切配套

從教育問題及因應策略的比較可以看出，親職功能的提升是目前政府著力較少的部份，但所有的教育問題，都與親職教育息息相關。每個家庭的需求都不同，親職教育的落實並不容易，故需詳細規劃配套措施。首先，可以透過電視、網路、廣播的宣導與溝通，強化家長的親職觀念，亦可廣為印發幼兒教養資訊，如教養寶典、發展秘笈等，或透過報章雜誌進行宣導。其次，適切補助家庭教育中心、婦家資源站等在地資源，並透過人情勸說的方式，協助達到親職參與教育訓練的目標；此外，應鼓勵並補助社團或非營利組織辦理親職活動、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的親職教育講座等。最後，正確親職教育的理念不僅對父母很重要，未來準父母的養成也需要親職教育，因此，建議應擴大親職教育之對象。

#### 六、擬定並推動鼓勵養育措施

面對全球化社會結構變遷之少子女化現象時，各國均積極尋求建構普及友善之學前托教制度，以促進民眾生育意願。我國生育率屢創新低，受此結構性社會變遷之衝擊甚鉅，因此，如何提供各類措施，以提高婦女生育率，為各界所關注。

目前政府的多項兒童福利照顧措施，包括發放幼兒教育券、醫療補助、托育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不只中央政府積極提供讓民眾願意生育的誘因，地方政府，如新竹縣市、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等，也都發放生育補助

津貼。不過，臺灣生育率還是沒有提升，98年出生嬰兒數再創歷史新低，只有19萬1310人。究其原因是，生養小孩是長時間付出，但政府的鼓勵生育措施，多半是短期或一次式給付，無法提供足夠誘因；此外，內政部提出的許多補貼或獎勵方案，都因國家財政困難而難以實現。建議政府應妥善規劃長程的補助措施，以符合年輕夫婦的育兒需求，以及，應整體規畫國家財政的使用。

## 七、總體規劃及調配經費與資源

教育政策推動的一大障礙，是經費不足。在政府財政困難情形下，經費的預算與運用如能得宜，將使經費使用達到最高效力，因此是相當重要的。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行政院已編制了「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內容包括：政府預算收支應由中央與地方統籌規劃，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慎密檢討；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法規前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上限；籌編預算收支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等。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依原則行事、加強監督制度，期望國家經費的運用，能達到最高效率。

撰稿：張碧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副教授